

輔英科技大學必修科目免修要點

92年1月10日教務會議制定
98年1月9日教務會議修正
104年9月30日教務會議修正

- 一、為提昇學習成效，發展適性教學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免修科目之名稱、免修檢定時間與方式、申請手續等施行細則由各院負責擬定，經教務會議通過後，次學期實施辦理。
- 三、免修檢定以筆試方式實施，考題之難易度以修畢該科目應具備之程度為準，必要時得另外舉行口試及（或）在實驗室舉行技術考試。
- 四、凡符合條件審核通過者，得免修該系（學程）「科目表」規定之必修科目，惟該科目學分數必須以其他選修科目之學分數折抵，以滿足畢業學分。
- 五、必修科目免修辦理規定
 - （一）公告
各單位應於前一學期公告免修檢定相關資訊。
 - （二）申請
學生依規定向各單位提出免修檢定。
 - （三）檢定
各單位依施行細則受理申請，於每學期加退選結束日前一週辦理檢定考試，並公告結果。
 - （四）結果備查
各單位將檢定結果於加退選後三天內送教務處。
- 六、各系（學程）對於符合必修科目免修規定之同學，應輔導後續選課相關事宜。
- 七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